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3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榕澤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4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榕澤、賴郅峰（原名林郅峰，所涉被訴罪名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、葉瑞瑋（另行通緝）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勇往直前」、「一寸山河」，Telegram暱稱「陳拓雲」、「志哥」、「小明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參與組織犯罪部分均經起訴判決，非起訴範圍），由被告陳榕澤擔任向被害人匯款之出金手，即假意出金小額款項，營造確有獲利之假象，被告賴郅峰、葉瑞瑋擔任取款車手。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8日某時，以LINE暱稱「張美麗」與告訴人李佩玲聯絡（其餘匯款及113年10月4日面交取款部分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，佯稱可加入「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裕利公司）投資平台，操作當沖及買賣庫藏股投資獲利等語，致於告訴人李佩玲陷於錯誤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交付附表一所示金額予詐欺集團，期間詐欺集團為加深告訴人李佩玲錯誤，營造該平台確實可出金賺錢，「志哥」遂指示「小明」於附表二所時間前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三民公園內，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交付被告陳榕澤，被告陳榕

澤再將款項於附表二所示地點，以跨行匯款方式，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告訴人李佩玲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），假意出金款項，營造確有獲利且可出金之假象。詐騙集團某成員與告訴人李佩玲相約收取投資款後，被告賴郅峰與詐欺集團接續上開犯意聯絡，另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陳拓雲」指示被告賴郅峰，於收款前將至便利商店列印由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工作證、裕利公司存款憑證（下稱本案收據），嗣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收取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，再依指示將贓款於不詳地點交付詐欺集團上手，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被告賴郅峰可獲得收取款項之1%作為報酬、被告陳榕澤可獲得匯款款項之0.1%作為報酬。嗣告訴人李佩玲發覺有異，報警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陳榕澤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審判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；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、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案件是否已經起訴，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，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，由繫屬在先或經裁定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，致不得為審判者，自應依本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避免一罪兩判。

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榕澤涉犯上開犯行，因而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11月4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4日新北檢永德114偵10485字第1149142319號函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然被告陳榕澤前因於113年7月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「出金手」，負責依指示匯出款項以營造被害人確實獲利之假象，以此方式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繼續交付財物；其於113年8月16日11時15分出金5萬元、113年9月4日16時57分出金20萬元給告訴人李佩玲，

01 以此方式分擔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李佩玲之加重詐欺取財
02 等犯行乙節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)檢察
03 官提起公訴，114年4月18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
04 臺北地院)，並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35、844、99
05 8、1023、1102、1172、1326號、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
06 判決被告陳榕澤此部分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
07 1項之罪，然該案尚未確定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
08 上開判決書(詳參該判決之附表三之4-4陳榕澤涉案明細編號
09 76)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北地檢署114年度請上字第66
10 7、671、682、683、693、703號上訴書附卷可參。核閱前案
11 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對應之被告、告訴人均相
12 同，且被告所擔任之角色、告訴人遭詐騙之手法、假出金之
13 時間與金額各節亦俱屬相同，顯係同一案件，本案既係繫屬
14 在後，顯係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，不得為實體上之
15 裁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20 法官 劉思吟

21 法官 吳昱農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6 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陳宥伶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9 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時間	地點	金額	收款人	備註
1	113年8月9日12時30分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0樓會議室	30萬元	葉瑞瑋	非起訴範圍
2	113年8月12日16時42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社區一樓中庭	20萬元	葉瑞瑋	非起訴範圍
3	113年8月26日17時01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社區一樓中庭	50萬元	賴郅峰	賴郅峰偽造「林佑全」工作證、於本案發票上偽簽「林佑全」簽名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時間	地點	金額
1	113年8月16日11時15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高雄莒光郵局	5萬元
2	113年9月4日16時57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高雄武廟郵局	20萬元